



成都市技师学院文件

成技院〔2015〕105号

成都市技师学院关于印发 《成都市技师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部委《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在校品学兼优、家庭贫困学生的资助工作,现将《成都市技师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技师学院

2015年10月20日



成都市技师学院

2015年10月20日

成都市技师学院 2015年10月20日

成都市技师学院
2015年10月20日

成都市技师学院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四部委《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和成财教〔2012〕299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为我院正式在籍在校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一、二年级是所有学制学生就读我院第一、二学年，中职直升、五年高级高职阶段后重新注册的均不计入。

第二章 申报办法及流程

第三条 资助对象

1. 11 连片特困区学生：我院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户口所在地为六盘山区等 11 个连片特困地区、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农村学生（除 9+3 学生）（连片特困区学生无名额限制）；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院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

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报国家助学金，享受人数上限按我院一、二年级学生总人数的 20% 确定。

3. 为保持我省“9+3”政策的连续性，“9+3”学生全部纳入助学金享受范围，不受困难家庭“20%比例”的限制。一、二年级学生按全标准发放，三年级学生标准减半（该项按 9+3 相关文件执行），凡 9+3 学生均不在国助金申报流程中进行申报，由专人另行申报。

第四条 资助标准

按当年文件执行，一学期五个月，一学期一申报。

第五条 评定标准

1. 11 连片特困区学生：该类享受学生名单由“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信息统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学生需向学校申报家庭经济困难，由学校根据有关部门设置的标准和规定的程序、以民主评议方式认定。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必须提交家庭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等相关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贫困证明，证明自己的家庭经济状况。民主评议相关表格见附件。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定过程中，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户家庭、孤儿、一至四级残疾学生、父母双残或单残、家庭

主要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学生、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严重困难的学生应优先纳入资助范围。

第六条 申报流程

1. 11 连片特困区学生。

(1) 各系从“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信息统计管理系统”筛选出的符合申报资格的学生名单下发至各班；

(2) 各班符合 11 连片特困区学生申报条件的学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户口复印件后交至班主任处即可，未按时按要求的视为弃权；

(3) 班主任将学生所交资料整理后上交系学工办进行初审后，初审过关的，各系学工办报学保处进行审核；

(4) 学保处根据电子注册系统统计名单和各系上交资料进行复审并全校公示，审核通过的学保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5) 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学生即可享受当季国家助学金。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每年秋季新入学的新生，在我院招生大厅或成都市技师学院学生工作及保卫处网站上领取或下载《成都市技师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和《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模板》、《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按照表格要求，进行填写表格、准备相关有效证

件和证明材料并到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或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二年级学生，由班主任组织召开班级民主评议会，确定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推荐名单，报至各系学工办。学工办审核名单后，下发《成都市技师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和《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模板》、《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初审合格学生按照表格要求，进行填写表格、准备相关有效证件和证明材料并到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或民政部门加盖公章。

（2）二年级学生于每学年结束前（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一年级新生于到校报到时，将准备好的《成都市技师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和《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等相关资料交至班主任手中。班主任审核学生填写《成都市技师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和《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根据资料齐全、手续善的学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档次从高到低向系学工办进行推荐，推荐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20%。

（3）各系学工办汇总各班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按照各系一、二年级在籍总人数的 20%进行申报人数控制，可对本系各班申报人数进行调剂。然后，填写《系部国家助学金统计表》，将相关材料统一报学保处审批，鉴于秋季学期开学后各系工作压力较大，二年级学生审核工作请于学期结束前（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完成。

(4) 学保处再次审核各系申报学生的证明材料、进行学籍资格认定后,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学生在《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系统中》进行申报并公示审批合格名单。学保处根据一、二年级全院总在籍人数的 20%控制申报人数,学保处根据全院情况负责调剂。

(5) 学保处将公示后无异议名单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章 国家助学金申报注意事项

第七条 学保处对学生的学籍资格认定,以《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系统》为准。

第八条 资助申报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和时效性,申报人和申报系部应该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和时间进行申报。因个人原因导致无法申报或错过申报的将不能补报,各系学工办、各班班主任要对学生和家长解释,也请学生和家长予以理解。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资料、档案、资金管理

第九条 学保处学生资助与服务中心是学院资助管理常设机构,也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机构,负责解读、落实上级资助管理机构所下发的国助金相关文件、相关文件、档案的收集整理、相关文件及名单的公示、资助资金的计划、制定相应资助管理办法等。

第十条 计财处负责资助资助的管理、发放、审计。

第十一条 招就处负责各联办校协调，协助学生学籍信息确认。

第十二条 学籍科负责学生学籍信息确认。

第十三条 各系、校区、联办学校学工办是本部门资助工作管理机构，应设置专人专岗负责学生资助工作，原则上资助岗位数与在校学生数比例不得低于 1: 2000。各系（部）学工办负责落实学院国家助学金相关政策、制定本系（部）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组织本系（部）学生国家助学金申报、协助学生国家助学金申报资料、档案收集、整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及保卫处负责解释。